

高邮市龙腾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高邮市龙腾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6日下午2:0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10月16日以书面方式送达。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陶明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监事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根据《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和《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后，认为：

1、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其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我们保证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备查文件

《高邮市龙腾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高邮市龙腾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10 月 26 日